

圖文傳播學系學會 器材借用方法公告版

器材設備一欄表：

項目	器材名稱
一般器材	硬碟式 DV、TAPE DV、DVD 光碟式 DV DV 用腳架、反光板、KEY 板、音響組、行動屏幕、7.5M 延長線、小蜜蜂
專業器材	canonXL-H1、SONY DSR-250 攝影機、SONY DSR-PD170 攝影機、SONY HDR-HC1 攝影機、SONY HUR-A1N 攝影機、SONY HDR-XR200 攝影機、大型腳架、三腳輪座、軌道、臺車、Steadicam、冷光燈、Arri 燈、指向性麥克風、boom 竿、大延長線、發電機
課程器材	筆電、喇叭、投影機

開放對象：

- 本系在學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開放用途：

本系專業器材為教學及支應同學創作所用，不得用於個人商業行為，違者將不得再借用本學會任何器材。

借用及歸還時間：

* 系辦辦公日之早上八點到下午五點。

凡借用[課程器材]請自行填寫表格借用。

凡借用[一般器材]請借用當天於借用時間內洽詢值班人員並填寫表格。

凡借用[專業器材]均需事先確認借用可行性，並於三天前填寫器材借用單，填齊表格後置於辦公桌上（進系辦最右邊第一張桌子）

* 歸還時間當以借用時間以前為限，違者視為未完成歸還手續，視為逾期一天。

借用期限：

各類器材借用期限每次為三天（含星期例假日）。詳列如下：

一般器材：三天。

專業器材：三天，可延長借用期限一次(個人創作除外)。

課程專用：僅供上課時間借用。

禮拜一借	禮拜三還	禮拜二借	禮拜四還	禮拜三借	禮拜五還
禮拜四借	禮拜一還	禮拜五借	禮拜一還		

	申請時間	除本人還需要	附件	拿取方式	續借
一般器材	當天填表		須附證件	由專人拿取	不得續借
專業器材	三天前填表	須有老師簽名	須附證件	由專人拿取	可以續借一次
課程器材	當天填表		須附證件	A6 櫃自行拿取	

使用規定：

- 借用器材者，需抵押借用人本人證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學生證)。
- 借用器材者，需檢驗器材基本使用能力。經值班人員認證後，方得進行借用手續。
- 器材借出期限本系學生為三天（含借用歸還日）。
- 歸還器材不得無故遲到 15 分鐘以上，若為特殊情況應於借用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以電話通知本會管理人員；無故不到者，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 借出器材時應先行檢查是否缺少配件，機器是否正常，並應在器材借用單上詳細註明，不進行檢測者，所有外借器材均視為正常狀況。
- 歸還器材時，請自行測試給值班人員驗收。若有損壞，則由學會送交維修廠商檢定後，再行決定賠償事宜。若器材短少，則需補齊後方完成歸還手續且恢復借用。
- 歸還器材須經值班人員簽名後才算完成驗收手續。
- 歸還之器材當天不再辦理借用，於下一工作天重新開放借用。

- 借用**專業器材**有下列規定：
 - 畢業製作者，由指導老師認可，方可借用。
 - 課程作業者，由課程老師認可後，方可借用。
 - 個人創作者，需附相關說明文字，由系學會會長認可簽名後，方可借用。
- 專業器材借出如有時間衝突則以畢業製作為優先考量。
- 專業器材使用，以組為單位進行申請，若無人預借則每組得續借一次(個人創作除外)，延長借用期限為借用起始日算起七天。

相關罰則：

逾期一天者：禁止申請借用一個星期

逾期兩天者：禁止申請借用兩個星期

逾期三天者：禁止申請借用一個月

逾期四天者：禁止借用兩個月

逾期五天者：禁止借用一個學期(四個月)

私自將器材轉借給非借用單內人員者，經檢舉查獲屬實者將禁止借用一個學期。

違規遭停權之處分不因更換組別而失效，並且可跨學期執行。

攝影器材借用注意事項：

- 需有電源之裝置請於前一日借用電源設備充電，以利運轉器材，需使用電池者，請自備電池。
- 借用當時應現場測試，以檢驗器材是否正常。
- 請自備空氣刷、拭鏡紙、棉花棒並定時保養機身及鏡頭。

燈光器材借用注意事項：

- 燈熱時請勿馬上收燈及震動燈架，使用時請勿連續開關，易導致斷燈絲或減短燈泡壽命。
- 葉板過燙，需等燈板散熱後再行收拾。
- 裝、卸燈泡，不可以裸手直接碰觸。
- 燈架、燈具螺絲請鎖緊。
- 電源線請纏好。